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

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中的“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修改为“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备案管理，推动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及条件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已设立的鉴定机构以及符合建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相关条件的部门（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对技能人员实施职业资格评价，须新设立鉴定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与鉴定工种（专业）及其等级或类别相适应的考核场地和设备；

2.具有与所鉴定工种（专业）及等级或类别操作技能考核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器；

3.有专（兼）职的组织管理人员和考评员；

4.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的相关规定；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二、备案管理层级

鉴定机构备案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开展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省属及以上单位和行业部门鉴定机构在我省开展鉴定考核的备案管理工作，以及市（州）鉴定机构开展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核的备案管理工作。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属鉴定机构开展初级、中级、高级工（成都市增设技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管理情况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三、申请备案材料、流程及时限

（一）备案材料。

申请单位办理鉴定机构备案，须提交经法人单位、行业鉴定主管部门（申请行业鉴定站时）出具意见的《四川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附件1，具体参照填表说明，一式两份）。

（二）备案流程及时限

1.申请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交的材料核查完毕。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的，可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备案电子版材料或向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备案流程图参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流程图（指南）》（附件2）。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备案并收取材料，予以备案的，出具书面回执；材料未齐全的（通过系统短信方式）一次性告知需补交材料，通知一次性补齐材料后，5个工作日未补齐，终止本次办理；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3.材料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纳入备案管理，1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申请单位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附件3）。

四、增加职业（工种）、变更和取消

（一） 鉴定机构需增加鉴定职业（工种）、提高鉴定等级的，应重新提交各项材料。

（二）鉴定机构更名或变更地址，应将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报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变更负责人的，应将有效任命文件复印件报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三）鉴定机构停止鉴定业务或因条件变化不能开展正常鉴定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鉴定机构备案职业（工种）范围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执行，备案有效期限为三年。 需要延续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原备案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延续备案。已设立的鉴定机构2021年 月 日前，按规定向相应层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新申请备案。已设立在四川省境内的行业部门主管的鉴定机构要主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按照“谁备案谁管理”原则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鉴定机构备案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建立鉴定机构诚信体系，对鉴定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四川省技能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过程监管，推动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要建立健全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鉴定机构信息，实行动态更新。公布内容应明确鉴定机构的名称、机构编码、鉴定职业（工种）范围和等级等。鉴定机构名称由承办单位全称冠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所（站）组成。要指导备案机构全面使用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考务管理信息化，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过程监督管理。建立举报响应处理机制，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要及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鉴定机构严格在备案的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开展考核鉴定工作，遵守工作规范、程序，公平公正组织实施，保证鉴定质量。要建立工作台账，妥善保管文档资料、视频资料等（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保存期三年），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理论考试考场和操作技能考核考场的网络视频监控设备要实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控系统相连接，实时接受监督。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物价部门核定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收费标准定执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四川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

2.《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流程图（指南）》；

 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办理结果告知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 月 日

抄送：各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附件1-1

四川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

申请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

地 址：

电 话：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表内包含的以下信息须按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国家职业（工种）标准》对应要求填写，包含：

1.办公场地及配套相关办公设施和档案资料保管设备信息。

2.理论考试场地信息。

3.操作技能考核场地信息。

4.与所备案鉴定职业（工种）等级操作技能考核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和检测检验仪器信息。

5.配备专职负责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考评员等信息。

6.机构管理制度、安全、消防应急预案等信息。

7.填写内容真实性书面承诺书、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规范运行承诺书等。

|  |  |  |  |
| --- | --- | --- | --- |
| 鉴定所（站）申请法人单位 |  | 信用代码 |  |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 |  | 发证机关 |  |
| 鉴定所（站）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所（站）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业（工种）名称 | 鉴定级别 | 自有考评员数量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初级 | 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行业鉴定主管部门意见（申请行业工种时需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备案管理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1-2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所（站）管理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所（站）拟任职务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资格 | 文化程度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联系电话 | 社保号 |
| 办公室 | 住宅 | 移动电话 |
| 所（站）长 |  |  |  |  |  |  |  |  |  |  |
| 副所（站）长 |  |  |  |  |  |  |  |  |  |  |
| 办公室主任 |  |  |  |  |  |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所（站）自有考评员和质量督导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职务 |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 | 考评员／质量督导员 | 考评职业 | 取得考评员资格时间 | 联系电话 | 社保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场地设施情况 | 应知考场设置：（教室数量： 面积： 平方米）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 位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应会考场设置：（场地数量： 面积： 平方米）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 位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场地设置：（场地数量： 面积： 平方米）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 位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增附页。附件1-4

备案材料填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我 （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在《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中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可靠，并能满足鉴定项目实施要求，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违反保证内容，因场地、设施设备、考评员资格等原因，造成鉴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所有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5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规范运行承诺书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完成后，开展鉴定业务工作时，我 \_ 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公平、公正地实施鉴定业务。

2．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

3．保持鉴定场所设施设备、监控装置完好，并根据鉴定规范和质量提升的要求，及时调整、增加、升级鉴定设施设备；确保鉴定业务管理系统及各种智能化考试平台正常应用。

1. 鉴定场所明示安全须知，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开展技能鉴定时启用现场监控设备，做好录像、录音及其数据保存备份工作。

5．执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诚信规定。

6．选派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考评员培训班，不断壮大考评人员队伍。

7．若违反管理制度，出现管理不善、服务不到位，导致严重影响鉴定质量情况，将按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避免影响业务开展。

8．违反鉴定收费政策乱收费，或因工作失误致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接受3至6个月整改，直至合格，避免影响业务开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规章制度****（**提供内容附件**）**

|  |  |
| --- | --- |
| 1 |  |
| 2 |  |
| 3 |  |
| 4 |  |

附件2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流程图（指南）

注：

一、提交申请后，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1. 受理后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1.通知一次性补齐材料后5个工作日不补齐，终止本次办理；

2.材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办毕。

提供备案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受理；确认材料是否齐全

补正材料

材料不全

材料齐全

备案

终止本次办理

材料不齐且5个工作日内未补齐

结束

附件3

1、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备案者公告）；

2、通知备案单位邮寄或送达纸质材料。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样式）

样式（一）

 *（申请单位）* ：

你单位报来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材料收悉。经 *审查*，你单位符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设立条件并已备案。备案结果公布于 *（网站目录或地址）* 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样式（二）

 *（申请单位）* ：

你单位报来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材料收悉。因 *（原因）* ，根据 *（本办法第X条规定)* ，终止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